

平罗县财政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等。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平罗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pingluo.gov.cn>) 查阅或下载。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

1. 公文制发及公开情况。全年制发公文 122 个,其中,主动公开属性文件 23 个,依申请公开属性文件 73 个,不公开属性文件 26 个,主动公开属性文件已全部在平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部门文件”专栏公开。严格按照信息发布审核要求,通过平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平罗财政”微信公众号、政务公开栏、微信工作群等方式,全面公开机构设置、机构职能、办事程序、工作动态以及各项重点领域信息。截至目前,公开发布政府信息共 620 条。其中,公开发布文件数 23 条,政策解读等 5 条,其他重点领域信息等 592 条。

2. 重点领域公开情况。围绕财政职能,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一是深入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开。在平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公开 2021 年平罗县预算、2021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2022 年平罗县预算、平罗县 2020 年财政总决算,公开平罗县财

政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分析 11 条，减税降费信息 11 条，按季度公开“三公”经费信息 4 条，财政资金直达基层信息 3 条，同时，监督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二是**强化涉农资金信息公开**。在平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公开《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四批自治区财政林业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政策信息 22 条。三是**全力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严格按照要求将平罗县政府采购项目所有信息，在财政部指定的“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发布后，同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2021 年发布招标公告及中标公示信息 134 条，涉及金额 1.69 亿元，实现了政府采购信息三网同步公开的工作格局。四是**持续推进行政权力信息公开**。在“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宁夏平台）”网站和平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公开行政许可信息 1 条，在平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双随机一公开”栏目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24 个，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3. **回应公众关切**。一是**积极推进政策解读工作**。根据《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县财政局本年度做出政策解读 5 条，从背景依据、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方面对《平罗县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运作方案》、《平罗县政府性基金整合工作实施方案》采用视频解读和图解的双重解读方式，对《平罗县政府偿债准备金管理办法》、《关于平罗县行政事业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平罗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采用图解形式进行政策解读，按要求在平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原文实现双向关联，方便广大人民群众查阅理解。二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2021

年，平罗县财政局回应工资、创城奖发放问题等网民留言办理信息 8 条，严格按照办理流程，核查实情，现已全部答复办理完毕，并将落实情况及时报送县政府督查室、县网信办予以公开回应，实现了网民留言办理过程、结果全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

本单位今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全面调整、编制平罗县财政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更新主要依据中的法律法规和公开渠道，明确概况信息、本级政府预算信息等 10 项一级主动公开事项，细化基本信息、领导信息、机关职能、机构设置等 27 项二级主动公开事项，同时，根据财政工作实际，编制并公开平罗县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进一步明确公开范围，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精准化。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1. 充分发挥平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作用。及时在“财政资金”、“政务动态”、“部门文件”等栏目公开预决算信息、涉农补贴资金信息、部门文件、政务动态等各类财政信息 127 条次，切实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充分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知情权。

2. 不断提高政务微平台作用。提升政务微信公众号“平罗财政”使用效力，全年发布党史学习、财政法规、减税降费政策、涉农资金、防范非法集资等信息 344 条。同时，通过“平罗财政”微信工作群、“平罗财政业务交流”微信和 QQ 工作群等多种载体和方式，及时发布相关工作文件、动态，积极开展工作宣传，充分发挥政务微平台作用，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实效。

3. 助推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建设。强化公开发布信息移送工作，严格按照要求向县图书馆移送公开发布信息，2021年共移送相关文件23个，切实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同时，打造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在局三楼综合管理办公室设置查阅电脑、查阅打印机、《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登记册》等，并将平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财政资金”专栏等制作转化为“二维码”，公示于本单位一楼政务公开栏，方便公众“扫码”查阅。

4. 建好用好政务公开栏。在局一楼大厅设置了政务公开栏，结合工作实际，利用公开栏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公开单位内部重点工作进展情况、人员晋职、干事档案等信息，以及区、市、县重点工作安排部署，充分保障全局干部职工对相关信息的知情权，确保各项工作早知晓、快执行。

（五）监督保障

1. 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开展以“财政业务流程全公开”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暨政务公开宣传活动，邀请预算单位、企业职工、社区工作者、政务公开义务监督员等参加，为参加人员详细讲解及现场演示财政业务流程，宣传财政法规，并组织代表们开展座谈交流，围绕财政法规、财政业务工作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并将意见建议收集整理。深入推动了解财政法律知识和财政业务工作，充分保障社会公众参与国家治理，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需要。

2. 加强监督考核力度。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平罗县财政局年度考核和干部绩效考核内容，各室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在所有考核项目中分值为4分，权重为4%。定期对各职能室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督查考核，作为年度考核依据，不

断提升工作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七) 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过程中，主要存在两方面问题。一是政务信息公开的及时性需进一步加强。网站部门文件更新频率不稳定，“涉农资金补贴”、“减税降费”栏目在长期未产生相关信息的情况下，未及时发布情况说明。按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平政办发〔2021〕30号）要求，平罗县财政局将不断提高重点领域财政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加大公开力度，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二是政务新媒体账号维护细致度需进一步加强。2021年“平罗财政”微信公众号在转发“法治平罗”的内容时，未发现存在表述错误，导致发布内容出现错误；发布的“守住钱袋子 护好幸福家”内容有别字，现均已整改。今后，财政局将进一步严格制度落实，加强政府网站运维管理，强化信息发布、转发，内容审核等工作，认真填写“平罗县政务公开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和内容审核表”，发布内

容前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责任制，做到内容更新准确及时，运维管理安全有序。

